

## 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(範本)

○○○(採購機關，以下簡稱甲方)辦理○○○(採購案名稱)，與採購案之得標廠商○○○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，於○年○月○日簽訂採購契約(契約編號\_\_\_\_\_，以下簡稱採購契約)。乙方為履行該契約，向○○○銀行(以下簡稱丙方)取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、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、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借款。經三方協議，特立本協議書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應乙方及丙方之請求，同意自本協議書經三方簽署完成日起，將採購契約約定應給付乙方之契約款項，逕行撥入乙方於丙方所開立之專戶(存款帳號及戶名：\_\_\_\_\_)。上開撥入方式，非經丙方書面同意，甲方及乙方不得變更，但甲方依契約須扣減之違約金、減價金額，或採購契約經終止或解除，或甲方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通知而無法撥入，或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將分包契約款項付款予經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，或丙方通知甲方停止撥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甲方按採購契約及上述程序將契約款項撥入專戶，視為甲方已依契約給付乙方契約款項，乙方視為已收到該款項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甲方應丙方之請求，將採購契約款項撥入專戶之各次撥入，一併通知丙方該撥入款係依採購契約何項約定辦理。
- 四、甲方及乙方應丙方之請求，自本協議書經三方簽署完成日起，甲方及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如有涉及契約款項或付款條件之修正，甲方及乙方均通知丙方。
- 五、甲、乙、丙三方依下列資訊確認及照會機制辦理：
  - (一)為確認採購契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，丙方得向甲方查詢採購契約內容。
  - (二)丙方得請甲方將依採購契約約定所需乙方提出之請款單據、甲方估驗報告或估驗計價單，提供丙方參考。
  - (三)為確認授信契約約定乙方請款之真實性，丙方得向甲方查詢履約情形。
  - (四)甲方或丙方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，延誤採購契約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或違反授信契約之情形，應主動通知對方，雙方於必要時均得就後續處理事宜開會研商或請對方提供書面意見。
- 六、採購契約款項撥入專戶後有關乙方之動用，依乙方與丙方簽訂之契約，由丙方管理，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- 七、非經甲方及丙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變更、解除、撤銷及終止專戶契約，亦不得對外質押借款。
- 八、依採購契約應保密之事項，丙方須比照採購契約辦理。
- 九、本協議書於甲方已無應給付乙方之契約款項後終其效力。

十、本協議書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